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

94年1月7日學務會議通過

95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完成學業，依據教育部台(90)校(三)字第90技(三)字九〇一一三二九號函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係每學年度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內支應，每學年至少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各項就學獎補助項目其相關規定或辦法，由業管單位自行訂定之。

第五條 各項獎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工讀助學金及特殊狀況專案簽准之工讀金

依本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緊急紓困助學金

依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三、生活助學金

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

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。

五、社團評鑑績優獎學金

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理。

六、各項學業成績優良獎

包含學業成績優良獎、實習成績優良獎、原住民勤學獎及其他各項學業成績優良獎，依本校各項學業成績優良

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校內、外競賽成績優異獎金

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其他經專案核定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